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64號

原告 吳秉威
訴訟代理人 謝孟釗律師
複代理人 蔡函諺律師
被告 莊進孝
金獅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鎔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02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3,258元，及均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3,2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29,6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交附民卷第9頁），嗣變更利息起算日為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算（潮簡卷第270頁，詳下述），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莊進孝原考領有普通貨車駕駛執照，惟受酒駕逕註處分
03 而註銷，而為無駕駛執照之人。其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19
04 時至21時許，在屏東縣○○鎮○○路0段00巷00號住處飲用
05 高粱酒若干後，竟於翌日（25日）10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內埔鄉科
07 大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駛至該路段與東金巷之無號誌
08 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
09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10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
11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12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直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
13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東金巷由北往南方
14 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兩車車頭發生撞擊，致原告因而受有左
15 側脛骨開放性骨折、左側腓腸肌開放性撕裂、左側腓骨骨
16 折、左側恥骨支骨折、右前臂撕裂傷（5□2公分）、左肩、
17 雙手及雙下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事發經過合稱系爭事故，
18 所受傷勢合稱系爭傷害）。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而被告金獅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獅油品公司）為
20 其僱用人，竟放任莊進孝酒駕上路，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
21 規定，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縱得依該條但書不負賠償責
22 任，依同條第2項，仍依負全部連帶責任。

23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扣除被告已先行賠付之30,0
24 00元，請求共2,729,600元：

25 1.醫療費117,498元：(1)醫藥費112,143元、(2)醫療用品5,355
26 元。

27 2.交通費用34,400元：

28 (1)原告於系爭事故當日被送往國仁醫院救治，因其醫療量能有
29 限，故於同月31日轉院至設址於原告母親居所地區之臺北榮
30 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治療，生救護車費用23,000元。

31 (2)於111年11月9日臺北榮總出院返家當日，及往後於同年11月

01 22日、同年12月6日、112年1月3日、同年2月7日、同年3月7
02 日、同年3月28日、同年4月25日、同年6月20日、同年9月5
03 日共9次之回診往返交通費，均委由親友接送，以單程600元
04 估算，共生交通費11,400元。

05 3.看護費41萬4,740元：

06 (1)臺北榮總住院9日專人職業看護19,400元。

07 (2)於國仁醫院轉院至臺北榮總前共6日；自臺北榮總出院前4
08 日；及出院後，上開期日加上112年2月9日之回診日，共計2
09 0日，均由原告母親看護，以原告母親月薪換算之日薪3,027
10 元計算，請求看護費60,540元。

11 (3)原告自臺北榮總出院第5日至第2月，需專人全日照顧，小計
12 53日。又第3月起至第9月，扣除上述10次回診，亦須專人半
13 日照顧，小計173日。原告均委由原告外婆等親戚看護，以
14 全日2,400元、半日1,2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334,800元。

15 4.勞動力減損856,844元：依臺北榮總鑑定結果認原告受有1至
16 10%之勞動力減損，原告以10%計算，並佐以111年至114年
17 最低基本薪資依序為每月25,250元、26,400元、27,470元、
18 28,590元，計算至原告年滿65歲強制退休日止，換算後請求
19 勞動力減損856,844元。

20 5.B車因系爭事故全毀，支出(1)拖吊費1,550元，另請求(2)全毀
21 報廢之損失54,912元，共56,462元。

22 6.原告於系爭事故時，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屏科
23 大），事發後為休養而休學，損失111年度上學期學費19,01
24 7元。

25 7.承上，因休養休學而退租其租屋處，遭房東沒收預繳4個月
26 之房租14,000元及押金5,000元共19,000元。

27 8.精神慰撫金124萬1639元。

28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條之2
29 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2
30 9,6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均略以：

02 (一)請求項目部分：轉院救護車費用究竟為醫療需要，或為原告
03 自主決定要求轉院，事涉必要支出費用，原告應舉證。親屬
04 接送與親屬看護性質不同，實務上被害人得請求親屬看護費
05 之法理不適用於親屬交通接送。被告雖不爭執臺北榮總住院
06 期間之職業看護費用，及轉院至臺北榮總前需專人全日看
07 護，然看護費用不應以原告母親薪資計算，且原告母親看護
08 日數應扣除與職業看護重疊期間。考量原告就讀科系及未來
09 職涯規劃為食品技師，屬靜態性之一般性輕量型工作任務，
10 多以持續性坐姿及手部精細操作居多，原告以10%計算勞動
11 力減損實屬過高。原告B車報廢損失以購車價值計算折舊，
12 等同拋棄B車殘存價值，轉嫁由被告負擔，顯不合理，應以
13 估算修理費用計算折舊較為合理，且應扣除報廢金。學費、
14 房租及押金等損失，本即為原告基於自己求學及生活居住所
15 生之費用，亦非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之增加生活上之需
16 要，其請求無據。精神慰撫金過高。

17 (二)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未停讓行駛於幹線道之被告先
18 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等過失，應
19 與有過失，且負較重之肇事責任。原告請求金額亦應扣除強
20 制汽車責任險（下稱強制險）理賠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2 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潮簡卷第271、272頁，依判決格式調整
24 用語）：

25 (一)系爭事故。

26 (二)莊進孝對系爭事故有過失，金獅油品公司為莊進孝僱用人，
27 同負過失責任。

28 (三)請求金額部分：

29 1.醫藥費112,143元。

30 2.醫療用品5,355元。

31 3.B車拖吊費1,550元。

01 4.住院9日專人看護19,400元。

02 (四)原告與莊進孝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依交通部公路總
03 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車鑑會）
04 及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覆議會）鑑
05 定結果均認為兩造同為肇事原因。

06 (五)被告已賠付原告30,000元。

07 五、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查，莊進孝於為金獅油品公司執行職務期間，酒後駕駛A車
09 於前開時、地，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未注意車
10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
11 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損害，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連帶賠
12 償責任，洵屬有據。

13 (二)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14 1.原告請求醫藥費112,143元、醫療用品5,355元、B車拖吊費
15 1,550元、住院9日專人看護費19,400元等節，有國仁醫院及
16 臺北榮總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及電子發票證明聯、明儒中
17 醫診所收費收據、統一發票收據、照顧服務費收據等件為證
18 （交附民卷第39、40、51-68、70-80、87、97頁），且為被
19 告所不爭（不爭執事項(三)），自屬有據，得為請求。

20 2.救護車費用：

21 此部分主張業據原告提出前開國仁醫院診斷證明書、救護車
22 車資收據為證（交附民卷第81頁），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
23 查：原告自國仁醫院轉診至臺北榮總之目的為進一步檢查之
24 節，有國仁醫院病患轉診單置於本院病歷卷可參。第查，國
25 仁醫院為中度級緊急醫療能力分級醫院，臺北榮總則為重度
26 級等事實，有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名單在卷可查（潮簡卷第53
27 -55頁），佐以原告戶籍地為新北市中和區，則原告主張為
28 治療及照顧必要，轉診至臺北榮總，尚屬合理，所生救護車
29 費用，應屬必要費用，得為請求。況原告身為病患，本有選
30 擇要在哪家醫療院所治療之權利，何以強令被害人留置於緊
31 急送往之醫療院所治療之理，被告所辯，容無可採。

01 3.親友接送交通費用：

02 查，原告於111年11月9日出院後需使用輔助器至少6月，數
03 後需專人全日照顧2月、半日約4月。估計約6個月可自行上
04 下樓梯，約9個月可外出工作並自理生活等情，為臺北榮總
05 以113年4月8日北總骨字第1131700104號函覆在卷（潮簡卷
06 第113頁）。第查，原告於上開主張期間回診之事實，有臺
07 北榮總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存卷可參（交附民卷第56-68
08 頁）。綜以上情，足徵原告行動能力已因系爭傷害而受限，
09 是其於上述期間，自其住處往返醫院治療共9趟，加計出院
10 當日單程，自均有搭乘計程車往返或由親屬接送之必要。再
11 審酌親屬基於親情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且此
12 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如以原告捨計
13 程車往返即謂其無損害，尚非事理之平，故原告雖係由親屬
14 搭載，仍應認其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
15 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本院審酌自原告住所地至臺北榮
16 總，單次計程車費用估計為585元至695元之情（交附民卷第
17 83頁），原告請求以600元計算，尚屬合宜，則此部分原告
18 請求交通費11,400元【計算式： $(9 \times 2 + 1)$ 次 $\times 600$ 元 $= 11,4$
19 00元】，洵堪可採。

20 4.原告母親、外婆等親屬看護費用：

21 (1)看護必要期間：

22 原告因系爭傷害，於出院後需專人看護期間乙節，業據本院
23 函詢臺北榮總回覆如前，則原告因系爭事故需專人全日照顧
24 2月、半日4月，堪以認定。原告主張踰越前述期間之家人看
25 護之部分，雖提出骨折癒合期間須至少1年之網路文章（潮
26 簡卷第57-65頁），然其通案不得適用於本件情形，原告於
27 系爭事故時為19歲之青年，康復能力亦較中老年人為佳，而
28 原告並無提出其他醫囑相類證明以明其實，難為有利之認
29 定。又原告主張於臺北榮總住院期間其中4日，雖與職業看
30 護重疊，仍有委由原告母親看護必要等語，然原告自陳其目
31 的在於需有人協助辦理出院事務等語（潮簡卷第181頁），

01 此情核與「照顧看護」無涉，要無足採。

02 (2)每日看護費：

03 參酌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網頁所示全日及半日看護費用標準
04 (交附民卷第89頁)，本件看護費以全日2,400元、半日1,2
05 00元，尚屬適洽。原告雖主張原告母親看護費應比照其月薪
06 計算，然實務上肯認被害人得請求家屬看護費，係將其辛勞
07 比做為相當於看護費支出之損害，則其每日看護費之酌定，
08 自應參酌現行看護費行情，是其主張，礙難以採。

09 (3)因此，原告得請求之親屬看護費計為288,000元（計算式：6
10 0日 \square 2,400元+120日 \square 1,200元=288,000元），應屬有據，
11 逾此範圍，應無理由。

12 5.勞動力減損：

13 (1)查，本件經囑託臺北榮總就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鑑定，
14 該醫院評估原告傷勢確有造成勞動力減損，就原告所從事之
15 工作以及一般工作考量，個案工作發展已受限，其程度約1
16 至10%等情，有臺北榮總113年11月18日北總復字第1139914
17 373號函暨臺北榮總復健醫學部工作功能評估報告在卷可考
18 （潮簡卷第161-167頁），足認原告確因系爭事故而喪失之
19 勞動能力，又本院綜酌上開評估報告所載之原告移動與平衡
20 表現、姿勢維持與轉換能力、負重能力、手功能及其他工作
21 功能受損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原告勞動力減損比例以
22 平均數5.5%定之，較屬適當，原告雖主張減損比例已達1
23 0%，卻未能舉證證明之，是難採信。

24 (2)按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給付，應以事實審言詞辯
25 論終結時未到期之年金為對象，若已到期而未給付者，即無
26 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餘地（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
27 字第398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勞動力減損之數額固以霍
28 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算，惟就已確定之勞動力減損
29 數額毋庸套用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查111年至114
30 年之每月基本薪資依序為25,250元、26,400元、27,470元及
31 28,590元，此為本院職權上已知事項，則勞動力減損數額部

01 分，事發日即111年10月25日至111年12月31日共67日應計為
02 3,102元（計算式： $25,250\text{元} \times 5.5\% \div 30\text{日} \times 67\text{日} \doteq 3,102\text{元}$ ，
03 元以下四捨五入）；112年計為17,424元（計算式： $26,400$
04 $\text{元} \times 5.5\% \times 12\text{月} = 17,424\text{元}$ ）；113年計為18,130元（計算
05 式： $27,470\text{元} \times 5.5\% \times 12\text{月} \doteq 18,13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06 入）；114年1月1日截至言詞辯論終結日114年6月19日共170
07 日計為8,911元（計算式： $28,590\text{元} \times 5.5\% \div 30\text{日} \times 170\text{日} \doteq 8,$
08 911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00年0月0日生，於114年
09 6月20日至原告法定強制退休日65歲之日157年1月6日止，如
10 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
11 息）核算勞動力減損為436,756元（計算式均如附件）。上
12 開總計為484,323元（計算式： $3,102\text{元} + 17,424\text{元} + 18,130$
13 $\text{元} + 8,911\text{元} + 436,756\text{元} = 484,323\text{元}$ ），逾此範圍，則無
14 屬據。

15 6.B車全毀報廢之損失：

16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7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215條規
18 定，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
19 損害。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B車受損嚴重，無法修復而
20 予報廢等情，業據其提出B車毀損照片、行車執照、車輛異
21 動登記書為證（交附民卷第91-96頁），參諸照片所示，B車
22 前方全毀，受損情形非輕，堪認修復費用可能過鉅而無修復
23 實益。又原告主張B車於111年9月5日以57,300元購入之情，
24 亦有YAMAHA機車買賣合約書在卷可考（交附民卷第101
25 頁），本院審酌原告雖無法證明其B車損壞時之價值數額，
26 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佐以B車購入日期距事
27 發時僅有短短1月餘，原告以購買金額全部做為零件計算折
28 舊後，主張損失數額為54,912元，堪可採信。被告雖辯以應
29 以維修金額計算等語，然B車全損報廢，業已認定如前，自
30 難有何再送維修估算費用之可能及必要。

31 (2)被告雖又辯稱應扣除報廢金等語，然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

01 告修正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民眾主動報繳廢機動車輛回
02 收獎勵金數額及發放標準」，車齡7年以上之機車報廢方得
03 申請回收獎勵金。且被告亦未提出原告因報廢B車領有何殘
04 存價值之證明，是其所辯，要難以採。

05 7.學費、房租及押金損失：

06 查，原告為屏科大農學院食品科學系學士班二年級生，111
07 年度第1學期學費為28,230元，於111年11月28日完成休學程
08 序，退費共9,213元等情，有第一銀行繳費證明單、屏科大
09 教務處註冊組證明書及退費申請單在卷可稽（交附民卷第10
10 3-107頁）。次查，原告於111年6月25日承租套房1間，租期
11 以1學年為1期，每學期租金為21,000元，押金為5,000元，
12 租賃期間未滿，無論任何情況，中途退租，租金及押金皆不
13 予退還等節，亦有傑仕町租賃契約書、租金收據存卷可參
14 （交附民卷第109-111頁）而系爭事故發為111年10月25
15 日，而原告因系爭傷害於同年11月9日出院，出院後約9個月
16 可外出工作並自理生活等情，為臺北榮總函覆如前，而111
17 年上學期於112年1月31日結束，有屏科大行事曆可參（交附
18 民卷第113頁），則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無法就學，必須
19 於111年度上學期休學，而其已支出之學費、房租、押金，
20 仍須於復學後再次繳納，則原告主張該等損失，應屬可採，
21 被告所辯，即無可採。

22 8.精神慰撫金：

23 實務上對於慰撫金之量定，均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
24 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
25 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
26 爭傷害，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且其所受痛苦與莊
27 進孝前揭不法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以民法第195條
28 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本院審酌
29 (1)原告系爭傷害治療至今，腿部存有嚴重疤痕，且肉眼可見
30 肌肉塌陷（潮簡卷第207-235頁），影響外觀及健康甚劇；
31 (2)原告事發時為19歲之大學生，因系爭事故致中斷學業，且

01 有勞動能力減損等情，對原告所造成之影響及所受之痛苦程
02 度難認為輕，兼衡政府長年宣導駕駛人應避免酒後駕車之政
03 令，而莊進孝前已因酒駕而註銷駕照，竟不知悔改，將之置
04 若罔聞，就是否恐因其酒駕行為而發生交通事故，進而影響
05 公眾交通安全一事，存有僥倖之心態，於本件仍酒駕（酒測
06 值為0.27mg/l）上路執行職務，且其於警詢亦自承曾因酒後
07 駕車生交通事故等語（警卷第12頁），足資反映被告加害程
08 度之情節，暨斟酌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及資力（原告與莊
09 進孝相當，金獅油品公司為資本額10,600,000元之股份有限
10 公司）等一切情狀（交附民卷第49、50頁；潮簡卷第119、2
11 02頁及個資卷，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供參酌，不予揭
12 露），認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800,000元，應屬適
13 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4 9.基此，原告所受損害合計為1,838,100元（計算式：醫藥費1
15 17,498元＋交通費用34,400元＋職業看護19,400元＋親屬看
16 護費288,000元＋勞動力減損484,323元＋拖吊費1,550元＋B
17 車報廢損失54,912元＋學費19,017元＋房租及押金19,000元
18 ＋精神慰撫金800,000元＝1,838,100元）

19 (三)與有過失之說明：

20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2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基於過失相抵之責
23 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
24 一部為之消滅，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
25 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
26 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99年度台
27 上字第15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參照）。次按
28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行至
29 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
30 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
31 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

01 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
02 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
03 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
04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05 2.查，系爭事故之路段為無號誌交岔路口，交岔路口處並劃有
06 「停」標字，而原告騎乘B車於東金巷往科大北路，為支線
07 道之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8 (一)可參（警卷第31-33頁），則原告騎乘B車於支線道上，未
09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優先禮讓
10 駕駛於幹線道之莊進孝先行，亦未先停等注意路口來車狀況
11 再行，足徵亦有過失，此亦為原告所不爭（不爭執事項
12 (四)），且核與車鑑會與覆議會鑑定結果相符（潮簡卷第77-8
13 1、153-155頁），足堪認定。

14 3.查，原告固有前開之過失，然莊進孝酒後駕車，酒測值達0.
15 27mg/1，已足影響駕駛反應速度，且莊進孝亦有行駛於幹線
16 車道至上開交岔路口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可認兩人過
17 失程度不分軒輊。是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雙方過
18 失情節程度、原因力強弱等一切情狀，認為莊進孝與原告應
19 同負50%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從而，前開得請求金
20 額應減為919,050元（計算式：1,838,100元 \square 50%=919,05
21 0元），逾此範圍，應屬無據。

22 (四)扣除被告已賠付30,000元及強制險理賠：

23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24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25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領強
26 制險保險金95,792元乙情，有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在卷可
27 參，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金
28 額。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扣除被告
29 已賠付30,000元及強制險理賠95,792元後，應為793,258元
30 （計算式：919,050元 $-$ 30,000元 $-$ 95,792元 $=$ 793,258
31 元）。

0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8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
09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2年1
10 0月27日起（交附民卷第11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同為有據。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3 1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17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8 為假執行。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1 敘明。

2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薛雅云

01 附件：計算方式為： $18,869 \times 22.00000000 + (18,869 \times 0.00000000)$
02 $\times (23.00000000 - 00.00000000) = 436,756.0000000000$ 。
03 其中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
04 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
05 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00/366 = 0.00000000$
06 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